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05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法務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客家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籌備小組、中央銀行籌備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籌備小組、中央選舉委員會籌備小組、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結論：

(一)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壹、財產接管作業三、各組織調整類型之作業程序及方式規定，原機關及主管機關後續應辦作業及時程如下，請各機關依限確實配合辦理：

1.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完成核定財產移接清冊。
2.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原機關通知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訂期點交。
3.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
4.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原機關將辦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並將量值總表送主管機關、接管機關及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5.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業務接管機關辦理財產開帳及建置產籍。
6. 業務接管機關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 2 個月內：辦理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登記，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業務接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國產局。

(二)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請相關機關參考。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處理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交農業部農業金融司，其檔案件數達 2 萬件，造成業務接管機關，檔案存放空間不足。業務及員額接管，除員額使用之空間移交外，其他空間是否可以一併移交。	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七節伍、作業方式一、(一) 4. 規定，檔案接管機關應規劃檔案點交後檔案典藏處所。復據內政部出席代表表示，該部檔案空間於組織改造後將不敷使用，無法撥交新機關使用。爰新機關農業部農業金融司存放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檔案所需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規劃典藏處所，倘現有空間不足，洽國產局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提供評選。
2	行政院主計處	本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機關組織調整後，將移撥 16 人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其餘人員移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該等移撥人員使用之辦公廳舍，不列入移交後，為因應本處普(抽)查業務所需調查表件處理與存放空間及日後部分中部辦公室人員北移等需求，爰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辦公廳舍調配(五)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規定，提報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請同意留用臺北市廣州街 2 號辦公廳舍。	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五) 1. 規定，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留用外，原機關應將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組織調整後，將移撥 16 人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其餘人員移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16 人使用之 492.8 平方公尺，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不移交，原則同意行政院主計處留用作為普(抽)查業務所需調查表件處理與存放空間及日後部分中部辦公室人員使用，惟請行政院主計處補充留用理由後，送國產局適時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3	交通部	營建署以 100 年 5 月 5 日營建署秘字第 1002907423 號函知本部，該署業依組改作業手冊所列期程，完成編造財產移接清冊並陳報內政部核定作業中。茲查，營建署並未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將擬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之辦公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5 月底前邀請新機關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及內政部籌備小組召開會議說明辦公廳舍規劃方案，俟協調達成共識後，再據以編造財產移接清冊陳報內政部核定，俾後續財產點交及接管順利。 2. 有關宿舍房地之移交接管，請依下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處理意見
		<p>舍規劃資料，提送「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認可後，始據以編造財產移接清冊，後續如何處理？營建署是否應補行前開程序後，再由內政部完成核定，以及倘內政部已完成核定作業，惟本部尚就該隨同業務移撥之財產（含辦公廳舍）仍有意見，有無其他協商管道並請內政部依協商結果重行核定。</p>	<p>列意見辦理：</p> <p>(1) 查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宿舍屬國有公用財產範疇。爰國有宿舍房地之移接，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其有業務承接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國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傳真意見，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二節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參、二、(二)7、員工續（借）住宿舍事項規定略以，移撥至其他機關者，其原配住之眷屬宿舍，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職）後 3 個月內遷出。爰倘宿舍現住人隨業務而移撥至其他機關，依上開規定符合續住規定，又宿舍應隨業務移撥至新機關，以保障其續住宿舍權益，並落實財產管用合一原則。</p>
4	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	<p>一、行政院業務及組織調整後，林務局將改制為森林及保育署，除納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之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森保處）人員及業務外，另將成立四級機關臺北分署。</p> <p>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原機關經管之國</p>	<p>退輔會安置基金及森保處業務，於組織調整後，分別由新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及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接管，關於森保處辦公廳舍究由安置基金抑或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接管，請退輔會邀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森保處、行政院主計處及國產局召開會議協調處理。</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處理意見
		<p>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依組改作業手冊規定，機關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原機關應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p> <p>三、本案前經林務局派員至森保處現勘結果，該處現使用之辦公廳舍含會議室、禮堂及宿舍規模完整，足供容納未來成立臺北分署之公務運作，且位處宜蘭後火車站，鬧中取靜交通便利，為利林務局組改後公務運作之順利推展，自應由該局接管繼續使用。但因森保處所有之財產(含辦公廳舍及動產)均屬基金財產，且房地又經退輔會配合委託規劃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該會目前命森保處財產管理人員僅就動產部分以有償方式造冊隨組改移交林務局接管，至於森保處目前使用中之辦公廳舍房地，退輔會擬保留於該會，不同意移交；惟林務局無償接收森保處現使用之辦公廳舍等相關財產，係為組改後公務運作之必要，而依行政院組改暫行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實為合理正當而於法有據，爰將本案提請討論。</p>	